

〔唐〕林 寶撰

元和姓纂

中華書局



国防大学 2 061 0235 9

元



〔唐〕林 寶撰
郁賢皓 陶 敏整理

岑仲勉校記
孫 望審訂

(附四校記)

第一册

華 書 局



責任編輯：陳 抗
柳 憲



元和姓纂(附四校記)

(全三冊)

(唐)林 寶撰 岑仲勉校記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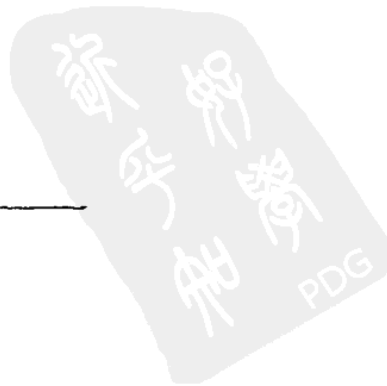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橋中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1/32·87⁷/₁₆印張·1980千字

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—1500冊 定價：120.00元

ISBN 7—101—01048—2/K·426



前言

林寶元和姓纂一書，於中唐以前姓氏族望，記載頗詳。其論得姓受氏，多源於世本、風俗通義、三輔決錄、百家譜及姓苑等書。諸書後世頗多失傳，賴林氏之徵引，後之學者始得約略考知其梗概。新唐書宰相世系表、通志氏族略祖其文而損益之，蓋古姓譜之存於今而稱詳賅者，莫先於此矣。然林氏以二十句而纂撰成帙，姓繁時迫，故援引訛謬者有之，考稽失實者有之，世代顛倒者有之，此其所以見譏於洪邁也。且是書於北宋時即頗有散佚。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亦謂絕無善本，存者僅得十之七八而已。明初永樂大典收是書，則皆割裂其文，且分載於宋太祖御製千家姓下，非林書舊第。清四庫全書所列十八卷本，實即據大典參以諸書而輯成，此即所謂「庫本」者。其後孫星衍、洪瑩有錄本於嘉慶七年刊行，光緒六年又有金陵書局翻刻本，以輯佚附入，則所謂「洪本」，又稱局本。逮近人羅振玉，曾就局本撰校勘記二卷，惟不錄姓纂原文，稽檢爲難，學者惜之。及岑仲勉氏著元和姓纂四校記，乃參稽歷代典籍，網羅出土碑誌，旁搜博徵，詳加考校，補苴罅漏，細入毫釐，蓋前世所未有也。所以稱「四校」者，以「庫本」輯自大典，乃清人所校，一校也；「洪本」始麗以輯佚，

亦清人所校，二校也；羅氏所讎勘，三校也；岑氏於綜彙諸家成果而外，更以大量史料充實之，證定之，此即四校也。岑氏自謂尤所致力者四事，曰伐僞，曰正本，曰拾遺，曰芟誤。讀其書，足以驗其實，非虛語也。岑氏書出，而後姓纂之書，其正其誤，始有繩準可循，其是非，存疑始得冰釋，信乎其有功學術，良非淺鮮。所不足者，岑書亦不附姓纂原文。有姓纂而無岑校，則姓纂不暢於讀；有岑校而無姓纂原文，則岑校不利於用；分之兩憾，合之兩便，茲編求爲彌縫，故并姓纂原文與岑氏四校記而匯刊之，治文史者庶幾一編在手，毋煩旁索轉檢之勞矣。至於蠡測管窺，亦隨文附見於各卷末之整理記中者，蓋所以益彰原著之美爾。壬戌仲夏，孫望、郁賢皓、陶敏於南京。

凡例

一、茲編將元和姓纂及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記合刊，姓纂以孫星衍、洪瑩合校光緒六年金陵書局翻刻嘉慶七年刊本爲底本，四校記則以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本爲底本。

二、林寶、王涯姓纂原序，孫星衍校補元和姓纂本序及洪瑩後序，岑仲勉和姓纂四校記自序、再序、凡例及卷首，均依次列於本編之首。岑氏四校記附錄五種，仍予保留，依次附於本編之末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之元和姓纂提要、余嘉錫四庫提要辯證中之姓纂提要辯證，亦予收錄，作爲本編新增附錄。

三、姓纂原文及孫、洪校文，依洪本順序及體例，以存原貌。除皇族李姓外，其餘姓氏依四聲韻類排列。

四、岑氏四校記，分條置於姓纂各段原文之後，岑氏校文所引姓纂原文條目，保持其原有體例，不加標點；其考校文字，接條目引文。岑氏四校記中所列姓氏或郡望，有僅起標目作用而與校勘無涉者，則一律刪去。

五、姓纂原文脫訛錯簡甚多，此次整理一般不作增刪調整，但岑校已驗證其爲錯簡並予移正者，則據岑校作相應調整，原錯簡處仍保留原貌，並在移正處及原錯簡處括號中作簡略說明。岑校所補及引用前人所補條目，插入姓纂正文，標明爲何人所補。前人所補姓纂條目，有岑氏以爲係複補或誤補者，若不予補出，則岑氏校語無所附麗，且岑氏元和姓纂補目亦兼收前人誤補之姓目，故仍予補出，是非得失，讀者閱岑氏校語自明。

六、姓纂原文以郡望分段，但一望之中人數較多者，則根據世系適當劃分段落，每卷各段皆按順序編號，以便尋稽。姓纂原文中有應提行空格之郡望誤連該姓姓源或他郡望文字，岑校已指出者，一般仍保持原貌。如該處文字較多，爲使讀者閱讀方便，則據岑校予以分段，提行空格，並加注或在整理記中說明。

七、姓纂原文，根據岑氏校記加以標點。其中脫、訛、倒、衍之文，難以標點，讀者可參閱岑校及整理記。岑氏四校記原標點與今通行標點出入較大，此次整理，一律改爲新式標點。

八、姓纂原文，以文淵閣、文瀾閣本校勘，有重要異文而岑校未及者，則寫入整理記，附於各卷之末。姓纂原文及岑校之有疑義者，曾查稽世本、新唐書宰相世系表、通志氏族略、古今姓氏書辯證諸書，並參閱歷代史籍及詩文集，管窺蠡測，容有淺見，亦寫入整理記中。

岑氏校文中偶有排印上之明顯錯誤，則予逕改，不寫入整理記。整理記亦適當吸收今人研究成果，均予標明，不敢掠美。整理記按各卷分段號編排，正文中以*爲標記。

九、輯本姓纂原無目錄，岑氏四校記卷首有元和姓纂補目，乃綜合諸家考訂成果另行編製，與姓纂及四校記順序不同，故茲編新編目錄，以姓纂姓氏標目爲序。諸家新增姓目上加△爲標記；姓目有脫、訛、衍、倒者，據岑校將改正後之姓目置原姓目下之圓括號中；某姓或冒或兼含他姓之文者，則將所冒或所含他姓姓目置於該姓目後之方括號中，並低一格，以資識別。

十、爲便於讀者查稽，特編製姓氏索引及人名索引，附於全書之末。

元和姓纂原序

元和壬辰歲，詔加邊將之封，酬屯戍之績，朔方之別帥，天水閩者，有司建苴茅之邑於太原列郡焉。主者既行其制，閩子上言曰：「特蒙渙汗，恩沾爵土，乃九族之榮也；而封乖本郡，恐非舊典。」翌日，上謂相國趙公：「有司之誤，不可再也。宜召通儒碩士，辯卿大夫之族姓者，綜修姓纂，署之省閣，始使條其原系，考其郡望，子孫職位，並宜總緝，每加爵邑，則令閱視，庶無遺謬者矣。」竇末學淺識，首膺相府之命，因案據經籍，窮究舊史，諸家圖牒，無不參詳，凡二十旬，纂成十卷。自皇族之外，各依四聲韻類集，每韻之內，則以大姓爲首焉。朝議郎、行太常博士林寶撰。

元和姓纂原序

元和中，政平刑清，聖作賢輔，盡雍容揚揄之美，成緝熙愷樂之化。相國趙國公式是古訓，毗于大君，當八方之樞，總萬物之會。嘗以聖明臨照，思盡物宜，每與羣公拱承顧問，將謂經之於思慮，不若著之以文辭；著之以文辭，不若驗之于圖牒。昔漢祖所以知郡國豐耗，山川險夷，以蕭何得秦圖書，可披而案之故也。大凡邦國之會計，可以備應對者，著元和國計簿，地形之遠近，可以知要害者，著元和郡邑圖。洎百執事所泄之司，士大夫所分之隸族，無不窮究其本末，申明其憲度，今之姓纂，即其一也。趙公嘗創立綱紀，區分異同，得之于心，假之于手，以授博聞強識之士濟南林寶。寶該覽六藝，通知百家，東漢有鈔書之能，太常當典禮之職，其爲述作也，去華摭實，亡羸得精，條貫稟大賢之規，網羅盡天下之族，雖范宣子稱其世祿，司馬遷序其先業，若揭日月，備于縑緗，昭昭然蔑以加此矣。以涯嘗學舊史，繆官綸閣，授簡爲序，不敢固辭，無能發揮，承命而已矣。元和七年壬辰十月，中大夫、行兵部員外郎、知制誥王涯述。

• 庫本作「元國都國圖」。

• 「東漢」，庫本作「東觀」。

校補元和姓纂輯本序

唐林寶撰姓纂，其佚文存在永樂大典，散附千家姓之下。宋鄭樵作氏族略，王應麟作姓氏急就章，謝枋得作祕笈新書，俱引其文，又多爲永樂大典所遺。今採輯諸書，依林氏原書例，先以當時皇族，餘分四聲，仍爲十卷，其非永樂大典而見他書者，注明出處。

唐時氏姓書尚多，隋經籍志雖稱鄧氏官譜及族姓昭穆記晉亂已亡，自餘亦多遺失，而譜系篇所載尚有四十一部、三百六十卷。唐顯慶中詔呂才等撰姓氏錄，開元中柳沖又改修其書，天寶中李林甫亦撰天下郡望姓氏族譜。林氏作書時，當得見之。其體例亦如元和郡縣志，不載出典。惟僻姓一二，引姓苑、風俗通及新說，間引當時家狀耳。其書宋時尚存，據書錄解題云，在莆田以數本參校，後又得蜀本校之，互有得失，然粗完整，是陳振孫見其完書。鄭樵、謝枋得等亦用之，不知亡於何時，蓋在元明之間矣。

唐會要以姓纂爲王涯撰，因書有王涯序錄言之。涯序稱相國趙國公創立綱紀，區分異同，以授博聞強識之士濟南林寶。案書錄解題以爲宰相李吉甫以命寶，二十句而成書，則以吉甫本趙郡人，唐書世系表趙郡李氏定著六房，宰相十七人，吉甫相憲宗，又吉甫本傳，

元和二年杜黃裳罷相，乃擢吉甫知平章事，故亦得稱趙公也。涯序又稱濟南林寶，書錄解題以爲三原林寶，寶傳不見於史，亦未知何以異。至郡齋讀書志作十一卷，則古人每兼序錄爲卷數，不足異也。

姓氏與郡望相屬，乃知宗派所出。樂史作太平寰宇記，載人物著姓於郡縣之下，亦有深意。三代以上，官有世祿，各居其國都。自漢時徙豪右人關，而郡望非其土著。晉室板蕩，中原大族半皆南渡，譜牒亡失。北朝以三字、二字複姓改爲一字，或與古姓相亂，僅賴魏收官氏志以別之。及宋南遷，士夫復多喪其譜牒，至明太祖不能舉曾高之名。其後官無譜局，私撰家狀者率皆未見古書，不能遠考漢唐世數。數典而忘其祖，非族而神不歆，實搢紳先生之所恥。自有此書出，而譜牒一家之學不至失守矣。

永樂大典引此書，證之鄧名世古今姓氏書，詳略互見，當由輯錄人有所去取。且所遺著姓，其見於祕笈新書及世族略者甚多，脫誤亦不少，如洪姓監察御史洪察闕「察」字，及「避孝敬諱」訛爲「避元宗諱」之屬，皆據祕笈新書訂正。齊人孟軻字子展，祕笈新書作「子輿」，亦兩存之。此外，有宋謝維新合璧事類類姓門亦引古今姓纂，按其詞有引通鑑云云，則不盡林氏原書。其廣韻所引氏姓亦有林氏之文，但不云出於姓纂，不敢濫補。

吾友尚書郎歛人洪瑩，篤愛此書，欲刊布傳遠，與予增校，條舉件繁，日得數十事，二旬而畢，猶有漏略，當俟來者云。

賜進士及第、東方觀察使者、署廉訪使、舊史氏孫屋衍撰。

校補元和姓纂輯本後序

右唐林寶元和姓纂十卷，永樂大典作十八卷，今仍釐爲十卷，從其朔也。唐書無寶傳，其名見於藝文志，唐會要訛作「王涯撰」。鄭樵通志作「李林寶撰」，則以傳寫李吉甫、林寶二名之誤。樵譏寶不知林氏所自出，然樵作氏族略實祖之。他如鄧名世之姓氏辨證、王應麟之姓氏急救章亦多引其文。寶以二十旬而成書，速於歲事，先容齋嘗議其書多妄，然陷而人于博，亦賢者之過也。案班固古今人表有太師疵、少師疆，爲殷末之樂官。顏師古云即論語太師摯諸人。今按本書亞飯一姓云，亞飯干，殷末賢人。與漢書合。又淮南王元覽改爲兀氏，說文，元，从一，兀聲。徐鍇以爲兀非聲，不知元之可讀兀，而髡之从兀，即近於元也。今元改爲兀，元、兀聲相近，與說文合。又其中引世本、族姓記、三輔決錄以及百家譜、英賢傳、姓苑諸書，多有不傳於今者，賴其徵引，尚可考見。至其載列唐人世系，元元本本，尤爲詳核。唐藝文志譜牒類十七家、三十九部、一千六百一十七卷，今均散佚，漢晉以來，譜系一家之學，繫而不墜，實賴此書之存。黃伯思、陳振孫雖稱無善本，然全書未泯，又散附千家姓之下，錯見祕笈新書之中者甚夥，昆陵淵如夫子以所藏鈔本見示，因校而刊之，蓋夫子以力學復古爲己任，即以此志勉鑿也。刊既成而述其略於簡末。歛洪瑩識。

元和姓纂四校記自序

姓氏之不知，民族烏乎立？先進之國，類皆置重譜牒，凡以嚴內外之防，明種族之別也。中邦古禮，姓以統氏。姓，百世不變者也；氏，數世一變者也。氏同姓不同，可婚；姓同氏不同，不可婚。孳生之繁，翳實賴之。炎劉既興，混氏於姓，夫於是姓氏之別湮。魏、晉、六朝，相矜門第，迄於唐世，士大夫都稱郡望，猶得各溯其宗。五季之亂，譜學失墜，朝廷之上，不復過問。遼、金、元、滿，迭主華夏，來從遼朔，則惡乎種族之分，明起自草萊，則不願世家之稱述，離亂轉徙，宗系益蒙，於是言李必隴西，言張必清河，言劉必彭城，言周必汝南，而郡望之別復失，族姓之學，其替極矣。有能繼軌六朝，網羅百姓，書雖殘缺，大致猶具者，於今唯唐林寶之元和姓纂，巋然尚存，非氏族學者所亟宜攻治之書乎！

顧炎武 裴村記，謂後世不能復封建之治，欲藉士大夫勢以立國者，必在重氏族，則須知世族之重，上古已然，非起於封建破壞之後，試觀漢傳世本自見之。

林寶李唐譜學大家也。宋章定著名賢氏族言行類稿（下省稱類稿），明凌迪知著萬姓統譜，均嘗引其書，而林姓下並無一語道及。近世山東（孫葆田等）、陝西通志（雍正 沈青崖等）、濟南府志（道光 成璣等）亦不爲立傳。唯乾隆三原縣志一三文學類引明舊志云：「林寶，太常博士。元和中，朔方別帥闕某者

封邑太原，以官非本郡，上謂宰相李吉甫曰，有司之誤，不可再也，宜使儒生條其源系，考其郡望，子孫職任，並總輯之，每加爵邑，則令閱視。吉甫以命實，撰元和姓纂十卷，二十旬而成。祇鈔撮林氏姓纂自序，他無所增。余按姓纂五林氏自序世系，其先蓋濟南人，自高祖登始居三原。王涯姓纂序稱濟南林實者溯其望，書錄解題稱三原林實者舉其居。孫星衍校補元和姓纂輯本序顧云：「涯序又稱濟南林實，書錄解題以爲三原林實，實傳不見於史，亦未知何以異。」則並姓纂林姓之文，未嘗翻開一讀，何校補之有？實之行事，其可考者，如唐會要八〇云：「贈司徒張建封，初博士林實謚曰忠，博士崔韶改謚曰襄。」據舊書一四〇，建封以貞元十六年卒，如賜謚即在卒後，豈實十餘年未遷一官？合觀下文，則當是追謚也。會要同卷又云：「贈工部尚書馬暢，太常博士林實議謚曰敬。」據昌黎集二八暢妻扶風郡夫人誌，稱暢以元和五年卒。又元龜五五四云：「裴垪監修國史，元和五年十二月，與諸史官進德宗實錄五十卷，憲宗覽而稱善，乃賜垪繒錦三百疋、銀器等，以祕書少監史館修撰蔣武（後名乂）爲諫議大夫直史館，密縣尉樊紳爲左拾遺內供奉，咸陽縣尉韋處厚爲右拾遺內供奉，萬年縣丞林實爲太常博士，並仍舊職。」是實於元和五年末，始自萬年丞晉太博。

新書五八云：「德宗實錄，蔣乂、樊紳、林實、韋處厚、獨孤郁撰。」趙希弁讀書後志一云：「唐德宗實錄五十卷，……元和二年，詔蔣乂、樊紳、林實、韋處厚、獨孤郁同修，五年，垪上之。」是實預修實錄，始於元和二年。

會要六四云：「(元和)六年四月，史官左拾遺樊紳、右拾遺韋處厚、太常博士林寶，並停修撰守本官。」舊書一四，元和五年十月庚辰，宰相裴垕進所撰德宗實錄十五卷，是寶嘗與修德宗實錄，書成而後停史館修撰。元和七年，寶自稱朝議郎行太常博士，吾人又確知六、七年間，寶實任太常博士。會要三九云：「至(元和)十三年八月，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敕三十卷，左司郎中崔郾、……國子博士林寶用修上。」用「當」同「之」訛。太常博士，秩從七品上，國子博士，正五品上，寶至是蓋已超升十階矣。

新書五八又云：「皇唐玉牒一百一十卷，開成二年李衢、林寶撰。」(百衲本、殿本及山東通志一三一引文均同。)惟舊書一七下開成三年四月云：「癸丑，屯田郎中李衢、沔王府長史林贊等進所修皇唐玉牒一百五十卷。」(殿本及岑刻同)又元龜五六〇云：「李衢爲屯田郎中，文宗開成三年四月，與沔王府長史林贊，進所撰皇唐玉牒一百五十卷。」年份、卷數，與新志不同，今且不論，惟此作「林贊」，是否傳誤，抑確屬兩人，尚待考定。元龜六二一云：「開成元年，閏六月乙未，召宗正卿李弘澤問圖譜，弘澤對以自肅宗已來，並未脩續，臣已請追林贊、鄭覃與李固言，林贊實有氏族學，時論以爲不公。癸卯，敕追沔王府長史分司東都林贊同修七聖玉牒，從宗正寺之謂(請)也。」(按舊紀及朔閏考均閏五月，此作「六」，誤)按唐語林二云：「大曆已後專學者，……氏族則林寶。」祇聞有寶，不聞有贊。又直齋書錄解題八云：「李氏皇室維城錄一卷，屯田郎中李衢、沔王長史林贊修，止於僖宗，蓋昭宗時所錄也。」陳氏此段著錄，似足爲舊紀及元龜林贊說之佐證，但衢既開成三年官屯田郎中，其偕林氏修維城錄，當與玉牒同